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回迁及
道路恢复工程监理服务 01 标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4011507020201-BE-01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 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6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8
3.8	资格审查资料	28
3.9	暗标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9
5.2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评标结果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签订合同.....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6 提交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词语限定.....	40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0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
五、签约酬金.....	41
六、期限.....	41
七、双方承诺.....	41
八、合同订立.....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
1. 定义与解释.....	43
2. 监理人的义务.....	44
3. 委托人的义务.....	46
4. 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50
8. 其他.....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1. 定义与解释.....	52

2. 监理人义务.....	52
3. 委托人义务.....	53
4. 违约责任.....	53
5. 支付.....	5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
7. 争议解决.....	54
8. 其他.....	55
9. 补充条款.....	5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1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2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6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6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2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3
一、工程概况.....	63
二、标准规范.....	63
三、监理人员器材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封面.....	65
目 录.....	66
1. 投标函.....	6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3. 授权委托书.....	69
4. 联合体协议书.....	7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1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2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72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73
7. 监理方案.....	74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5
9. 类似工程业绩.....	76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6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6
10. 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常发改[2016]211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

2.2 工程规模：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在线网中为西—东方向的基本骨干线，一期工程线路长约 19.916km（高架线 1.334km，地下线 18.26km，过渡段 0.322km），共设 15 座车站（地下站 14 座，高架站 1 座），平均站间距 1.38km，设丁堰车辆段。用地 22.84 公顷，接轨于青洋路站和丁塘河公园站。

2 号线一期工程途经钟楼区、天宁区、武进区(经开区)三大行政区域，串联了城西、中心、城东三个组团，线路走向西起青枫公园站，沿星港路~勤业路~怀德中路~延陵西路~延陵中路~丽华北路~青龙西路~东方西路~东方大道，东至颜家。主要连接了钟楼区行政商贸中心、五星居住区、勤业居住区、延陵路-南北大街市级商贸中心区、文化宫商业休闲中心、天宁风景名胜旅游区、红梅及常青居住区、东方新城、武进区(经开区)行政中心等。

延陵西路地下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早科坊至杨柳巷段），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大街站~怀德站区间下穿该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68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 1 层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和物资储备，平时用作地下人行通道及商业。

2.3 招标范围：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钟楼区段（含延陵西路地下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天宁区段/武进

区(经开区)段的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

施工计划开竣工日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划工期约 23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中标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进场，并立即履行监理职责；中标人的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标段号	所在区划	包含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概算 (万元)	招标控制价 (万元)
01	钟楼区	2 号线青枫公园站、海棠路站、五星站、勤业站、怀德站、南大街站	12200	240
		延陵西路地下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	1500	
02	天宁区	2 号线文化宫站、红梅公园站、五角场站、三角场站、紫云站	12700	217
03	经开区	2 号线青洋路站、丁塘河公园站、潞城站、五一路站（含区间）	17300	277

2.6 其它: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 拟派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满足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在监工程的要求，按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

3.9 其它要求：

本工程共分3个标段，所有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同一套项目监理部人员可以同时报名参加3个标段的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10月30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10月09日。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附件一。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二。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三。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

联系人：林强

电话：0519—81160135

七、招标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 01 标（钟楼区段）包含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和延陵西路地下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两个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中标人需与两个项目的发包人（或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按两个项目的工作内容范围分别签订合同。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标段。

4.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

5.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需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六）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资格满足本公告要求；

（七）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满足附件四《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八）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九）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网”（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按苏建招 [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4、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被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其中之一均可）；缴纳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5、监理单位拟派人员的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以下资料原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3、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1~3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单位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中选择已录入诚信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开标时人员到场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二）投标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上述人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唱标结束后方可离场。

六、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前必须提交“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见附件五），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及资格核验登记确认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10月31日9:30（超过9:3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2、开标地点：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1-1 号楼）4 楼。

八、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3、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等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5、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抽签时间及方法均以本工程公告为准。

6、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参照省政府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类似业绩、奖项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一）、投标报价（64分）

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8%、99%、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项目监理单位：（26分）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 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达到8年及以上的加2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上的时间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其他人员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 1 名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 1 名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4) 监理员每有 1 名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三)、类似工程业绩 (8.5分)

1、投标人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项目监理的得2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4分。

2、拟派总监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项目监理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承担过两个及以上的得4.5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

(四)、获奖 (1.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重复累计。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同时投3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因此本次招标的三个标段按招标控制价的大小顺序先后进行定标，已定为前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做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以上（三）、（四）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监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监理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扫描件、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记录单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监理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若合同未载明造价，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造价为准。若都未载明造价，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

③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盖公章并签字。

④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

3.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类似工程业绩、获奖证书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②清标；③技术标评审并汇总得分；④经济标评审；⑤汇总总分；⑥定标。

5.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中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单位；

②由随机抽中的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由这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6. 每项得分均保留 2 位小数，得分四舍五入。

7.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四：

监理单位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3人	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监理员	01标、02标3人/03标4人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苏建建管[2014]100 号、常建[2014]1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6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五：

电子化招标远程解密申请

：

我单位（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区

申请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需要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必须注明同时开标的标段名称、开标地区及开标时间。

附件六

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职称证号	在监工程数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授权委托人	/	/	/	/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后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被委托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其中之一均可）；缴纳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 联系人：林强 电话：051981160135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钟楼区段(含延陵西路地下连接通道人防综合工程)/天宁区段/武进区(经开区)段的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计划开竣工日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施工期约2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中标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进场，并立即履行监理职责；中标人的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09日 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9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招标公告。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标段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文件递交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1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 <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p> <p>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p> <p>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携带CA锁参加开标；</p> <p>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等需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作不通过处理；</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6、注意招标文件是否规定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开标，并注意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p> <p>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8、如中标，及时到常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4 分 监理方案：36 分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0 分 类似工程业绩：0 分 奖项：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p> <p>方法四：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64 分） 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8%、99%、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p>	64.00

		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监理方案	总监理工程师	<p>(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3) 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达到 8 年及以上的加 2 分。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上的时间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6.00
	其他人员	<p>(1) 具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 1 名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3)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 1 名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p>(4) 监理员每有 1 名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20.00
	类似工程业绩	<p>1、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项目监理的得 2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拟派总监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项目监理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承担过两个</p>	8.50

			及以上的得 4.5 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	
		获奖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计算）。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重复累计。	1.5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始，至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常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7)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文件的其他部分；(8) 其他相关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补充条款。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1)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管线割接手续，配合相关单位管线割接的工作；(2) 协助委托人办理管线回迁过程相关单位管理手续；(3)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管线、疏导道路等验收移交工作；(4)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单位场地移交手续；(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时外部矛盾协调工作；(6) 调查站场周边小区、商场、村庄等雨污水出水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合同。(2)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3)与工程有关的标准；(4)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相关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监理机构人员保证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据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监理组人员。特殊情形下，监理人需要调整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①经委托人批准更换总监（包括总监代表），扣除合同监理费的 10%；②经委托人批准更换监理组其他人员的，每一人扣除合同监理费的 2%。总监（包括总监代表）在工地现场（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小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

少于 8 小时的，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下发授权书进行确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L 天内和（或）金额 L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L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 and 工程现场需要，提供相应的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在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不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L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 3 天、审批类 5 天、决策类 7 天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L ，汇率为： L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合同总价的 20%×折扣率	
第二次付款	施工中期	合同总价的 35%×折扣率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总价的 25%×折扣率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结束	支付至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末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支付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注: $\text{折扣率} = \frac{\text{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合同总价}}{\text{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工程概算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且监理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5%。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钟楼区段/天宁区段/武进区(经开区)段的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1.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的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参建各方及外部矛盾协调；

3.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并根据检查结果组织落实整改；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并组织落实整改；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并组织落实整改；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并组织落实整改；
12.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5.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6.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7.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事项；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6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投资强度、工期安排和形象进度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工程前期和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5.1 委托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5.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3.5.3 委托人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3.5.4 委托人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5 委托人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3.5.6 委托人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对监理人具有奖惩权。

3.5.7 委托人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管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协调外部关系,以确保施工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5.8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为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过失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工程概算价

监理人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该行为是由于监理人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监理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

(2) 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监理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3) 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4.1.1.2 失职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其失职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工程概算价

监理人失职违约的，委托人将同时扣除监理人 0.2~5 万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的失职行为包括：

(1) 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计划不严密；

(2) 监理工作不到位、缺乏责任心；

(3) 监理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

(4) 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委托人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委托人的决策失误；

(5) 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4.1.1.3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当监理人和/或总监办事机构成员明知其某些行为会给工程或委托人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但仍然故意或恶意实施，而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监理人故意或恶意违约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委托人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

监理人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1) 计量时串通承包商虚报或夸大工程量；

(2) 与承包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工程款账单；

(3) 协助承包商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虚假证明；

(4) 参加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介绍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收受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7) 为了私人目的，故意卡压、报复承包商；

(8) 私下要求承包商提供超规格的办公、生活条件，公车私用；

(9) 其他违背廉洁条款、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的行为。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1) 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 委托人可将当事人驱逐出现场, 并由监理人在取得委托人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 委托人亦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 如果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 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委托人的相关额外责任。

4.1.3 监理服务期即为监理人的责任期, 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4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委托人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按以下方式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监理人补偿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合同价款时间计算。

(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合同价款。

5. 支付

5.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5.6 第一次合同款支付前,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的工程保险凭证。

5.7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监理人提出申请, 附证明材料,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由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 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8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 初审金额与最终审核金额相比, 最终核减率不得大于 6%。如大于 6%则每超 1%扣监理费的 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若服务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与工程概算价差额小于±5%（含±5%）时，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若服务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与工程概算价差额超出±5%时，监理酬金结算价=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工程概算价。除上述规定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7. 争议解决

7.4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在争议发生后 60 天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7.5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7.6 协商、调解及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7.7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7.8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9.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再乘以折扣率（不足万元按万元计），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开具。注：折扣率=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合同总价÷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工程概算价。

9.2 履约担保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

9.3 本工程监理服务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4 补充条款与前述条款中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工程概况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约 19.718km（高架线 1.225km，地下线 18.17km，过渡段 0.323km），共设 15 座车站（地下站 14 座，高架站 1 座），平均站间距 1.37km，设丁堰车辆段。

一期工程在线路东段设丁堰车辆段，用地 22.84 公顷。

2 号线一期工程途经钟楼区、天宁区、戚墅堰区三大行政区域，串联了城西、城东三个组团，线路走向西起青枫公园站，沿星港路～勤业路～怀德中路～延陵西路～延陵中路～丽华北路～青龙西路～东方西路～东方大道，东至颜家。主要连接了钟楼区行政商贸中心、五星居住区、勤业居住区、延陵路-南北大街市级商贸中心区、文化宫商业休闲中心、天宁风景名胜旅游区、红梅及常青居住区、东方新城、戚墅堰区行政中心等。

二、标准规范

- (1)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合同。
- (2)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3)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4)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相关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三、监理人员器材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人应按照监理工作分工，配齐下列防护用具及器材及用品（包含但不限于）：

- (1) 安全帽
- (2) 卷尺

- (3) 千分尺
- (4) 测电笔
- (5) 电筒
- (6) U 盘
- (7) 水平尺
- (8) 其它用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 类似工程业绩
10.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材料